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49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明雄

胡綵麟

被告 陳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位於雲林縣，惟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本院管轄之臺南市新市區，故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又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502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扣除零件折舊費用，變更聲明為39,234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上午11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  
02 0號機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新市區豐華橋上時，因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宇珍所有由訴外  
04 人林依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  
05 造成乙車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75,502元(工資16,458  
06 元、材料43,522元、烤漆15,522元)估修，原告業已賠付乙  
07 車前開維修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前  
08 開乙車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維修金額為39,234元，被  
09 告迄今仍未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  
10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乙車維修費39,234元等語。

1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8 之2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0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據，核與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  
22 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騎乘甲車，未注意車前  
26 狀況不慎而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乙車，致乙車受損，乙車  
27 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具相當因果關係。及本件事務被告  
28 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距之疏失，乙車駕駛人則  
29 無疏失，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要可  
30 採認。

31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75,502元，並已由原告理賠

01 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估價  
02 維修工單及統一發票、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憑。惟乙車為  
03 西元0000年0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3月18日已  
04 使用5年又3月，實際使用年限已逾耐用年數5年，零件部分  
05 僅以殘值計算，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  
06 意見，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9,234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  
07 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39,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  
09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2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3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4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5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6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9 0，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柯于婷